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根據Rich Time以位元堂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建議供股(「供股」)項下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包括Rich Time根據供股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位元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聯合公佈)，連同所有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之步驟，以實施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對其項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正、補充及／或豁免)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視情況而定)，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